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2013 年印度環保及綠建築產業拓銷團

為協助台灣環境服務與技術廠商開拓印度市場，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將舉辦「2013 年印度環保及綠建築產業拓銷團」，除了參與印度國際工業展、進行貿易洽談外，也將參訪拜會當地政府與重要產業機構，藉由雙方的經驗交流以及現地考察，協助台灣業者掌握印度市場商機。

- 活動日期：2013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15 日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或額滿為止
- 活動暫定行程：

日期	行程
9/03(星期二)	台北 → 清奈
9/04(星期三)	印度國際工業展 EMMA expo (展場布置)
9/05(星期四)	印度國際工業展 EMMA expo (商品發表與洽商會)
9/06(星期五)	印度國際工業展 EMMA expo (商品發表與洽商會)
9/07(星期六)	印度國際工業展 EMMA expo (商品發表與洽商會)
9/08(星期日)	清奈 → 加爾各答
9/09(星期一)	加爾各答洽商會
9/10(星期二)	綠色產業參訪、洽談會
9/11(星期三)	加爾各答 → 新德里
9/12(星期四)	綠色產業參訪、洽談會
9/13(星期五)	新德里洽商會
9/14(星期六)	新德里 → 台北
9/15(星期日)	抵達台北

- 預定徵集廠商數：10 家



- 適於參加之產業：

- 綠色建築類

1. 綠建材
2. 綠建築規劃
3. LED 燈具及照明
4. 建築塗料
5. 室內空調及能源管理
6. 家戶智慧控制
7. 環保傢俱
8. 節能省水設備或裝置

- 環境技術類

1. 垃圾處理及利用技術
2. 污泥處理技術
3. 廢渣等工業廢棄物循環利用技術
4. 基地保水技術
5. 給排水設備
6. 廢水處理技術
7. 空氣污染控制技術
8. 其他環境技術與能源相關之服務

- 廠商分攤費：每家廠商新台幣 2 萬元整。

廠商分攤費用於支付當地交通費及共同費用。住宿及機票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 本拓銷團基本上不提供翻譯服務，報名廠商之代表參加人員請選派具有基本英語溝通能力者(若仍需要翻譯服務，請在洽談需求表中註明)。

- 印度國際工業展中將提供 4 個攤位供本拓銷團團員共同運用，攤位及裝潢費用由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負擔。



- 本拓銷團由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辦公室(GTPO)組團，相關報名或洽詢請聯絡：

永發環境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02)8772-2488

林小姐 (分機 222 · Email: trisha@sustainable.com.tw)或

唐小姐 (分機 212 · Email: cwtang@sustainable.com.tw)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02) 2735-6006

顏先生 (分機 157 · Email: hyen@cier.edu.tw)

報名須知：

一、參加廠商資格：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經濟部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無相關處分紀錄者。

二、報名手續：

(一) 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1. 報名表與洽談需求表各一份 (正本或影本)。
2. 產品照片或型錄乙份，供印製團員名錄(圖片電子檔解析度需 300dpi 以上)。
3. 廠商分攤費 (請依照三、參團費用及付款辦法(三) 繳費方式之說明付款)。

(二) 報名方式：

1. 請逕至本活動網站(www.greentrade.org.tw)下載附件報名表與洽談需求表並填妥，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掃描後 Email 至 cwtang@sustainable.com.tw 或 hyen@cier.edu.tw。

※印度國際工業展中將提供 4 個攤位供本拓銷團團員共同運用，**若廠商需要額外的攤位空間，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需求以便處理。**

2. 本辦公室於收訖廠商報名表與洽談需求表，經確認廠商符合參團資格及完成繳費無誤後，廠商即完成報名手續，本辦公室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三)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或額滿為止。



倘完成報名參團廠商家數未達 8 家時，本辦公室得於報名截止日後七日內於本辦公室網站公告終止組團事宜，並無息退還報名廠商已繳交之費用，廠商不得異議或要求損害賠償。

(四) 聯絡地址：

依本辦法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2013 年印度環保及綠建築產業拓銷團」。

●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地址：10672 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電話：(02) 2735-6006 分機 157

● 參團廠商：

依報名表所登載之地址。

三、參團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 費用項目：

1. 廠商分攤費：每公司新台幣 2 萬元整。
2. 差旅費：考量印度環境特殊及團體行動的便利性，本辦公室將統籌機票、住宿、當地交通，由本辦公室委託之旅行社辦理。廠商繳交報名表、洽談需求表和廠商分攤費後，旅行社將通知及處理差旅費繳交事宜。

(二) 付款規定：參團廠商應於報名時即繳付「廠商分攤費」。

(三) 繳費方式：參團廠商應於報名時填寫報名表與洽談需求表，並同時繳付「廠商分攤費」至以下專戶：

專戶專帳：台灣銀行仁愛分行支存 #122031038006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四、廠商退出拓銷團之處理：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辦公室之因素，退出拓銷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辦公室，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否則仍應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廠商依前開規定通知退出拓銷團，已繳交之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廠商不得異議或要求損害賠償。：

(一) 在組團會議日期之前通知退出者：

本辦公室將逕行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之業務費用後，餘額無息退還。

(二) 在組團會議日期以後(含組團會議當日)通知退出者：



本辦公室將逕行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五、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 負責事務部份：

1. 拓銷活動規劃及聯繫。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名冊。
4. 對外發布消息。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派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份：

1. 洽談會辦理及場地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六、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部份：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與拓銷團活動。
2. 參加廠商不得擅自轉讓洽談會參加資格。
3. 拓銷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辦公室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辦公室將予審慎保密。
4. 參加廠商之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5.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辦公室工作人員之協調。
6.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宣傳品。
7.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8.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9.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辦公室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



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

1. 參加廠商代表之住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2. 樣品、文宣品之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3. 活動結束後樣品及文宣品處理費用。
4.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辦公室預算容納之費用。

七、本拓銷團如遭逢天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戰爭、暴動、恐怖事件等），本辦公室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 由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拓銷活動：

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加活動，本辦公室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二) 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拓銷活動：

本辦公室將退還廠商分攤費並協助廠商處理未發生之差旅費用退還事宜。

(三) 主辦單位宣布拓銷活動延期：

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辦公室將如期參團，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辦公室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

(四) 旅行事務：

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八、其他事項：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